

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液晶显示宣传屏采购需求

一、资格要求

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- 1、竞价单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- 2、具有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3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提供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（“信用中国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记录）；
- 4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支持与医院原有宣传屏无缝对接，可实现统一下发宣传内容和定时开关机。需提供现有平台厂家无缝对接证明函；
- 5、为保证本项目正常交付实施及体现供应商的服务技术能力，参与竞价供应商在报价前应进行现场资质审查。未进行现场演示而随意参与竞价的，视为无效竞价。

二、设备参数

信息发布系统					
1	电梯厅	液晶一体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采用 43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屏，壁挂或吊装安装在候诊区、公共休息区等公共区域。 ■ 具有接收展示健康宣教、科室宣传、出诊信息、药品价格等信息的功能。 	台	5
2	候诊区、挂号收费窗口	液晶一体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65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屏，壁挂或吊装（支架另配）安装在大厅、公共休息区等公共区域。 ■ 具有接收展示健康宣教、科室宣传、出诊信息、药品价格等信息的功能。 ■ 供电方式：220V。 	台	2
3		交换机	三层交换机 (24 口全千兆) 24 个 10/100/1000Base-T 接口	台	1
4	线材	六类网线	六类网线主要用于水平工作区布线，需抵抗电子干扰、信息保密场所，端接模块与配线架，	米	700